**市儿童医院基建办公室供电及路灯工程招标文件**

因业务工作需要，现对铜陵市儿童医院基建办公室供电及路灯工程进行公开邀请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。
    一、招标项目名称：铜陵市儿童医院基建办公室供电及路灯工程。

1. 招标人：铜陵市儿童医院
2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，已落实
    四、工程概况：

 （一）工程实施地点：铜陵市西湖新区翠湖四路2689号
 （二）建设规模：
   1、临时办公室用电及路灯工程：
 （1）招标控制价为 22000元（含0.2万元预留金）。
 （2）计划工期： 7个日历天。
 （3）工作内容及招标范围：包工包料，含土建、供货（主材和辅材）及安装等工程，详见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。
    五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 验收要求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按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01）执行。
    六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：符合铜陵市相关规定，以及招标人特定要求。
    七、投标人资格：
     1．投标人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     2．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：具备特殊工种操作证（电工）

3.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、原件备查）；
     4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。

 5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。两个工程可同时投标，也可仅投其中之一。
　 6.在安徽省内受到市级（仅指地级市）及以上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的，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于投标。
    八、现场踏勘(答疑会)时间、地点：不组织踏勘现场，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作现场进行考察。

1.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铜陵市妇幼保健院网上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、附件、答疑为准，投标人自行下载，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。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“医院公告”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，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、答疑等信息的，责任自负。
　　十、联系方式
　　铜陵市儿童医院  联系人：唐勇  电话：0562-2200970
　　十一、投标截止时间
　　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 11 日8：20时。

十二、定标方法：同质等量情况下，合理低价中标。

十三、开标与评标
     1、招标采购单位在《招标公告》中规定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。开标时投标人不参加，由招标人邀请招标人纪委人员和评委人员参加。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。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技术经济和工程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。
     2、开标时，由参加评标的监督人员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，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，宣读投标人名称、投标价格、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。
     3、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，并由参与评标的评委和监督人签字确认。

4、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，先检查其公司资质、项目经理资质和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最低价中标。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为废标。
    十四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，支付至中标价的80%；余款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，按审计结算款一次性付清；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总造价的5%，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。
    十五、承包方式：固定总价，合同价款按中标价计。如无发生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书面协议确认的工程量增减、设计变更或用材用料更改则合同价款不再调整。
    十六、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：如投标时投标人对预算控制价和施工图纸没有异议，则中标人必须完成施工图纸包括的内容，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将按实结算。
   十七、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：
    1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贰 份，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 份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。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。若副本与正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
     2、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。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，其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》应附在投标文件中。
    3、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、涂改和增删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。
    4、电报、电话、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。
  十八、变更计价原则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；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，可以参照类似价格；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，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，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。

**十九、中标单位必须承诺项目施工结束后，必须提供竣工图纸。**